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主要交易
修訂條款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本公司計劃收購目標公司(即Ideenion Automobil A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第二份延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有關溢利指標的條款。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第二份延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所有收購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修訂有關溢利指標的條款

誠如該公佈「協議－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披露：

- (1)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零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零年代價股份予賣方；
- (2)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予賣方；及
- (3)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代價股份予賣方。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就支付進一步代價價格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延長相關日期如下：

- (1)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不遲於一(1)個月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支付1,400,000歐元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高約為5,600,000歐元的股份予賣方；
- (2)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不遲於一(1)個月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支付1,400,000歐元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高約為5,600,000歐元的股份予賣方；及
- (3)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不遲於一(1)個月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支付1,400,000歐元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高約為5,600,000歐元的股份予賣方。

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仍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二份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代價股份須待達成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下若干溢利指標方會發行。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